

空氣污染管制
(火爐、烘爐及煙囪)
(安裝及更改) 規例指引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環境保護署

1. 本指引的內容是甚麼？

本指引扼要說明《空氣污染管制（火爐、烘爐、煙囪）（安裝及更改）規例》的條文、目的及適用範圍。本指引的目的，並非要闡釋有關的規例，而是提供一些基本資料，幫助市民大眾及業界人士明白有關規定。

2. 為甚麼要制定這些規例？

工廠的蒸氣鍋爐、酒樓的煮食爐、大廈的緊急發電機等用燃料為動力的設備，都會向外排放空氣污染物。如有關設備或煙囪設計欠佳，排出的污染物會造成空氣污染。此規例賦予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權力，確保該等設備及煙囪的設計符合規格要求，方可安裝或更改。

3. 規例內有甚麼規定？

規例訂明，在處所內安裝或改裝耗用燃料的設備或煙囪，必須事先獲得環保署批准。有關規定適用於任何燃料總耗量超逾下列水平的處所（包括擬安裝或更改的設備之燃料耗量）：

- (i) 常規液體燃料耗量每小時 25 公升；或
- (ii) 常規固體燃料耗量每小時 35 千克；或
- (iii) 氣體燃料耗量每小時 1,150 兆焦耳。

申請人必須至少在工程動工前 28 天向環保署提出申請。環保署會取決於所提出的設計能否符合環保要求，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。若未得到批准而又進行有關工程，即屬違法。

4. 誰要遵守這些規例？

任何人士如欲在處所內安裝或改裝耗用燃料的設備或煙囪，而處所總燃料耗量超逾上列水平，都必須遵守有關規定。唯如該設備是用來進行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所界定的指明工序，則不在此限。

5. 如何提交申請？

有關申請時須提交的文件，請參考附錄。申請人須將由專業人士擬備的申請文件，交往環保署一間提供“一站式”牌照申請服務的辦事處。環保署收到有關申請後，會於 28 天內把有關的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6. 我有權提出上訴嗎？

假如申請被拒絕，環保署會向申請人說明拒絕的理由。如果申請人不滿有關決定，可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（上訴委員會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在 21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7. 不遵守規例有甚麼後果？

不遵守此規例的規定，即屬違法。違例者可被判處罰款 50,000 元；如屬持續性的違例行為，每天可加處罰款 500 元。

8. 在哪裏可以取得進一步資料？

請向環保署轄下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查詢：

地區	電話
觀塘、黃大仙、西貢、油尖旺和九龍城	2755 5518
香港島和離島	2516 1718
屯門、荃灣、葵青和深水埗	2417 6116
元朗、沙田、大埔和北區	2158 5757
電郵：enquiry@epd.gov.hk	

如欲閱覽該規例全文，可往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或於「網上政府書店」選購，網址為 <http://bookstore.esdlife.com>，亦可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hk> 內閱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（第 311 章）下之規例資料。

附錄

提交申請須知

- i. 申請費用全免，但申請人必須至少在工程動工前 28 天提出申請，並提交所須文件。
- ii. 申請書須夾附由認可人士或合資格工程師擬備的立視及平面圖則，清楚顯示擬安裝或更改的火爐、烘爐、煙囪或煙道。
- iii. 申請人須一併呈交該火爐、烘爐、煙囪或煙道的規格如下：
 - (a) 擬採用的燃料種類、等級及數量；
 - (b) 火爐、烘爐、煙囪或煙道在每一段 24 小時期間內的預計操作時數；
 - (c) 自動或半自動控制器件的詳細資料；
 - (d) 燃料及空氣輸入量調控的詳細資料；
 - (e) 如安裝或更改鍋爐或其煙囪，須提供製造商所公布該鍋爐的額定功率；
 - (f) 在有關處所內任何擬安裝或現存煙囪的結構詳情，包括其高度、橫截面面積及建造物料；
 - (g) 如使用固體燃料，須提供機械加添燃料器的詳細資料；及
 - (h) 如使用液體或氣體燃料，須提供噴燃器的詳細資料。

除 (f) 項須由認可人士擬備外，上述所有項目均須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。

- iv. 此外，環保署如認為有需要，可要求申請人呈交一份由認可人士擬備的建築物區劃圖則，顯示該處所周圍的建築物高度。
- v. 下表摘要列出圖則及規格文件的規定：

須呈交的文件	負責擬備人	比例（不少於）	所需文件（份）
建築物區劃圖則	認可人士	1 : 500	2
立視及平面圖則	合資格工程師 / 認可人士	1 : 100	2
火爐、燃料及控制系統的規格	合資格工程師		2
煙囪結構資料	認可人士		2

註：

1. 合資格工程師指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 409 章）所指屬於屋宇設備、氣體、化學、輪機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。
2. 認可人士指以建築師、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第 3（1）條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者。